新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

为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投诉举报方式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，并积极投诉举报。我局将认真登记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法核实处理。

一、监督举报范围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，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时，执法不规范、不公正、不文明、不廉洁等问题。

二、监督举报方式

投诉举报电话：0376-2951625

投诉举报邮箱：xxcz2612345@126.com

投诉举报地址：新县潢河北路179号

三、监督举报须知

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，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、电话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；不得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诱使他人举报。如存在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等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法予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